附件4

关于区委巡察二组巡察凤山村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6月13日至8月24日，区委巡察二组对凤山村开展了巡察。10月27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认识，强化整改

村党支部首先从思想提高了对区委巡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区委组织的巡视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对于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减少基层干部犯错的有力措施和有效手段。

在提高了对区委组织的巡察工作的认识后，党支部高度重视巡察反馈的问题。一是立即成立了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二是精心组织落实反馈整改工作队伍，召集了对反馈整改有关人员深入了解情况分析问题存在的因故，三是责任到人把整改问题分解到人。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方面。

**1.关于基础设施有待完善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坑边自然村自来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水利水务公司管理。视频监控原总机放置旧村部，因拖欠网络费被停，目前已补交网络费，正在调试恢复中。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已经区级部门统筹水利水务公司进行改造，我村目前正积极配合区水利水务公司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待方案定稿后会主动对接施工和现场协调问题。下敦段坝头溪河道护栏安装问题系坝头溪综合治理项目，经与项目领导对接，已全部安装完成。

**2.关于村集体资产流失现象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按照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闽0505民初2826号，泉州市洛江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用0504.民初2286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定书(2021)闽05民终1384号裁定书内容事项，依法向泉港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合同强制执行移交果林场管辖权。二是由镇村干部与承包人连某辉交涉，催缴租金。三是重新整理相关材料，通过法律途径向承包方追讨拖欠租金并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申办中。四是举一反三，执行律师审核把关制度，今后涉及村集体资产承包的合同需经律师协调审核后签订。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关于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

1. **针对账款不符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经新旧报账员核对对接，该账不符问题已解决。

**（2）针对库存有现金余额较大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2015年我村垫交抚养费支出153992元，组织村干部入户催讨社会抚养费。二是2011年蔬菜基地承包人（孙某新）未给租金125147.8元，村集体先垫付给村民。我村已经向惠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蔬菜基地承包人(孙某新）讨要租金，法院判决我村胜诉，也进行申请执行，但执行未果。我村决定继续申请执行，继续追讨租金。三是2009年10-12组(旧六队）道路整修20000元，该款项是补贴给10-12组(旧六队）的道路建设费用，向镇政府申请入账报销。

**（3）针对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2001年村委会向村民连某江借4万元交教育经费，已于2019年5月我村村财拨付还清全部款项和利息。

**2.关于超标准报销差旅费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2019年连某良超标准报销差旅费450元已于2024年1月24日全数退还。

**3.关于工程项目手续不规范问题**

**（1）针对项目规划可研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为增加我村公共设施配备以方便群众，但因对村集体用地性质摸排不清，导致违法占地行为，后续会举一反三做好村级工程项目的前期规划准备工作，尤其是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确保今后实施的工程项目不再出现类似问题。二是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村集体建设项目，对美丽乡村绿化项目养护期未到，造成现场无法验收，将此为鉴日后完善把关流程。

**（2）针对项目报批程序不合规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在区巡察组反馈后，村巡察整改领导小组马上组织上届经办了解情况，为原经办人员误认为工作属当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内容之一，造成过失，该问题产生是因为现场人员与内业人员衔接不彻底造成，我村将以此为鉴，确保今后不再犯此错误。针对凤山下墩大池常年积淤问题，2018年8月20日，经凤山村两委会研究决定对下墩大池进行清淤，当时考虑现场环境复杂，决定由村委会自行组织清淤，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未向镇级有关部门报告在程序不合规问题，鉴于项目竣工后成效较好，且相关人员均已离任，由凤山村工作片对村两委干部进行集体约谈，进一步加强监管。下一步，凤山村委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建设，依规依法履行报批程序，确保工作合规。

**（3）针对存在补签合同现象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经村巡察整改领导小组与原该负责人校对交谈，皆是对工作不认真疏忽导致，主要负责人承认了错误，我村将以此为鉴，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错误。鉴于相关人员已经离职，且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由凤山村工作片对村两委干部进行集体约谈，进一步加强监管。下一步，凤山村委会将举一反三，加强人员管理，提高工作标准，严格按照规定依法依规做好合同签订、内容审核等工作。

**（4）针对资金拨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在区巡察反馈后，村巡察整改领导小组与原负责人了解具体情况及造成错误原因，主要对拨付程序了解不深，为工作方便造成审批程序倒置，而违反了镇村财经管理制度，我村将以此为鉴，举一反三将情况报给班子成员并组织学习，确保今后不再犯类似错误。该问题系工作人员程序意识不强，未按要求逐级审签，鉴于项目竣工后成效较好，且相关人员已离任，由凤山村工作片对村两委干部进行集体约谈，进一步加强监管。下一步，凤山村委会将严格落实财务报销审批有关规定，依规依法逐级审核审批。

**4.关于工程项目债权债务材料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原承包方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倒闭，后续我村会严格加强施工方面的各项工作手续规避风险。结合镇级聘用的法律顾问，对类似情况先咨询实施。

**5.关于工程项目未批先建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在区巡察组情况反馈后，我村认真检查存在问题，针对个别村级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凤山村委会开展自查，上述3个路灯亮化工程均已竣工验收，但存在询价程序不够规范的问题。鉴于工程完成成效较好，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相关人员均已离任离职，由凤山村工作片对村两委干部进行集体约谈，进一步加强监管。下一步，凤山村将举一反三，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开展项目建设，认真履行询价、招投标等有关规定，把好项目建设在每一个环节，确保合法合规。

**6.关于工程项目履约金未缴纳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村集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鉴定招投标，及实施的各个环节，确保今后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关于执行民主决策不够到位的问题**

**（1）针对存在应议未议现象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2023年前该项目负责人与经办人均已离职，系该经办人工作疏忽导致。针对该问题我村建立起有效机制，并向班子成员传达学习，从2023年起我村所有工程款项支出及项目建设均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表决。

**（2）针对村两委会记录内容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目前已全部补齐，并加强经办人业务培训，规范流程。

**2.关于党建工作开展不够扎实的问题**

**（1）针对党组织场所建设比较薄弱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村委会跟某集团签订协议，文化馆1-3层为村委会无偿使用。现已联系乡贤，发动老人协会，村在职公职人员，对村部问题探讨研究，对比购买方案和建设方案优劣，待形成统一意见后上报村部购买（建设）方案，预计在2024年底完成。

**（2）针对党员档案材料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党支部书记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对党员档案制度管理，认真核对四支队伍的入党时间，对每季度的思想汇报、考察表等严格要求规范完成。严格规范流程，补齐材料，避免出现错误。

**3.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的问题**

**（1）针对民主评议和党员“三诺”开展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党支部负责人认真组织学习《中共泉州市泉港区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党员“承诺 践诺 评诺”制度的通知》（泉港委组综〔2017〕27号），严格按规定组织落实。对发现的问题，由组织委员负责，做好“三诺”内容整改到位，并把关做好民主登记表、党员评诺情况登记表、评议评诺结果上报组织办，负责人审核、把关，并定期检查，确保党员“三诺”材料按制度要求落实到位。

**（2）针对“三会一课”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指导完善“三会一课”计划，定期开展党员大会，党小组会议，细化活动台账、规范活动记录，严格开展党内组织生活，妥善保管好“三会一课”记录本。

**（3）针对主题党日活动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从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已开展12次主题党日活动，平均每月按期开展1次。二是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开展主题教育、乡村振兴活动等内容。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关于村集体资产流失现象的问题事项。

未完成整改原因：虽有法院判决结果，但承包人连某辉依仗家境贫困、年纪较大，耍赖拒不执行。

下一步整改措施：进一步咨询律师，准备重新起诉该事项，并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申办中。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二）针对库存有现金余额较大的问题事项

未完成整改原因：一是白条抵库部分账款为系社会抚养费借款，因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变化，不再收取缴纳社会抚养费，收回社会抚养费历史欠账难度较大。二是蔬菜基地承包人拒不执行。三是道路整修费用需重新梳理入账。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组织村干部入户催讨社会抚养费。二是继续申请强制执行蔬菜基地租金。三是向镇政府申请入账报销道路整修20000元。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三）针对党组织场所建设比较薄弱的问题。

未完成整改原因：党组织场所建设比较薄弱。党组织场所阵地建设欠缺，至今没有独立村部。

下一步整改措施：村委会跟福安集团签订协议，文化馆1-3层为村委会无偿使用。现已联系乡贤，发动老人协会，村在职公职人员，对村部问题探讨研究，对比购买方案和建设方案优劣，待形成统一意见后上报村部购买（建设）方案，预计在2025年底完成。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经过一段时间的集中整改后，我村认真贯彻落实巡察整改要求，总结以下几点：**

1.加强财务制度的健全和管理工作

在这次区组织巡察工作我村出现的资金管理不到位，工程项目手续不规范，工程项目债权，债务材料不规范，工程项目未发批先建等，认真分析后均属于村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出现的问题，为了确保今后不再出现类似错误。我村今后，一要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善工作，对原财务管理的条款修整和完善。二要加强业务人员对财务管理的培训，做到严格按规定办事不马虎。三要加强监督和审核机制，确保日后不再发生类似错误。

2.加强党建工作完善党建工作机制

一是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在今后党建方面要加强党员队伍的组织学习工作，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党员队伍的政治思想素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建立和健全“三会一课”制度和主题党日活动制度，深入研究查找问题的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细化整改任务。三是认真做好党员的“三诺”工作，对巡察出的问题加以细化落实到人，做到年初就有“承诺”年中有“践诺”年终有“评诺”，领导有督查。

3.加强村级人员的组织培训，完善财务管理工作机制。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并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更加规范的管理措施，同时经常性开展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工作机制。

4.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我们在认真总结整改工作中，要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深刻反思、认真剖析、坚持做到举一反三，及时把巡察整改中形成的有效经验做法提升为制度成果。根据形势和工作需要，对已出台的各项制度再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使工作更加规范科学有序，同时经常开展廉结教育和警示教育，扎紧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工作机制。

我村将以这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要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落到实处，努力把凤山村的各项工作推向一个新台阶。